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駱黔明

吳逸鳳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員頂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獎金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56萬40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萬64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